附件

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

报告编制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509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2035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226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67) 32**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34](#_Toc2145)**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45](#_Toc28886)**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_Toc267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

比选公告

1. 公开条件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服务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现将项目概况及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目前，面对全新的发展形势和更高的发展要求，省发改委在国内率先提出编制全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制定了《四川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指出要加快构建以高速公路、国家铁路为干线，山地轨道交通为补充的综合交通体系，带动沿线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加快形成“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规划构建了“四川特色、全国首创、前景广阔”的山地轨道交通体系。

本项目起于成灌高铁都江堰站附近，经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止于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线路正线长约为123.2km，新建桥梁25995.5米/25座，桥梁占正线线路长度的21.1%。新建隧道95074米/25座，占正线线路长度的77.2%。全线新建车站11座（都江堰、永丰、蒲阳、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邓生沟、巴朗山、四姑娘山站），车辆基地1座。采取最高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轨距为1000mm的双线米轨方案。

由于《都四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修编年限规定、项目法人、组织体系、工作小组，项目施工范围等内容发生变化，为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保证项目整体顺利推进，需对都四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进行修编，本次服务内容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

2.2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3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以下简称“预案”)。

2.4 质量标准：修订完善《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始至预案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业绩要求：开展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3 信誉要求：不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公告要求、有意愿参与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在四川省都江堰市观景路833号都金公司1号会议室进行报名。报名时，必须携带：①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以上证件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核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证件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复印件。

4.2 比选申请人采取**网上报名**时，应于规定报名时间段内将以上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994295161@qq.com）。报名资料确认无误后即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比选申请人须将报名资料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交给现场人员。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0:00时；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观景路833号都金公司1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shudaogdjt.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都江堰市观景路833号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话：1598240906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四川省都江堰市观景路833号联 系 人：胡女士电话：15982409069 |
| 1.1.4 | 项目名称 | 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服务 |
| 1.1.5 | 项目地点 | 成都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次比选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服务，并满足地方主管部门要求。 |
| 1.3.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始至通过专家评审 |
| 1.3.3 | 质量标准 | 编制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表 1；(2) 业绩要求：见附表 1；(3) 信誉要求：见附表 1；(4) 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见比选公告； |
| 1.4.2 | 限制投标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工程的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比选申请人及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2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20日12时00分提出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994295161@qq.com，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比选文件异议的截止时间，并明确截止时间后不予处理。 |
| 3.2.1 | 报价要求 | 1.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比选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3.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18万元。注：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  |  |
| --- | --- | ---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2 |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 3.4.3 |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比选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1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2 |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3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6.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副本壹份，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 |
| 4.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 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递交地点：见比选公告 |
| 4.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比选公告开标地点：见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纪律监督人员、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2）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6.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单位：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3楼电话：028-60352873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由于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修编年限规定、企业负责人人员变化、新开综合标工程等原因，为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保证项目整体顺利推进，需对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进行修编，本次服务内容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比选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表1；

(2) 业绩要求：见附表1；

(3) 信誉要求：见附表1；

(4) 其他要求：/ 。

联合体投标：见比选公告；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工程的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比选申请人及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比选申请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报价；

(6) 图纸和资料；

(7) 委托人要求；

(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 其他材料；

(10)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需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编制服务方案；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承诺；

(6) 其他；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3.2.2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3.3.3 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 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和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比选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5.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比选范围、比选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分数计算

所有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不进行取舍，最终评标分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最终评标分数出现相等，应保留到第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进行比较，如果保留至第三位仍然相等，依此类推。得分一直是相等的，由比选人确定中标侯选人顺序。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件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10.1 比选申请人应该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结算价款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时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室。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_\_\_\_\_\_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

质 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的通知。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业绩要求 | 开展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 3 | 信誉要求 | 不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比选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如综合得分相等，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时按编制服务方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比选申请报价和编制服务方案得分均相等，由比选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登记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编制服务方案 | 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比选申请报价：20分；（2）编制服务方案：50分；（3）业绩：15分；（4）人员：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比选申请报价。 |
| 2.2.3 |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编制服务方案（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且具有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保障措施、；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优得43~50分，良得37~43分，一般得30~36分，无不得分。 |
| 2.2.4（2） | 业绩（15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注：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鲜章。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
| 2.2.4（3） | 人员（15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3、其他人员：每配备1名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注：（1）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人员职称证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2.4（3） |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2、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时，由比选人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编制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人（乙方）：

**2024年 月**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修编年限规定、企业负责人人员变化、新开综合标工程等原因，为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保证项目整体顺利推进，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进行修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实施该项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起于成灌高铁都江堰站附近，经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止于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线路正线长约为123.2km，新建桥梁25995.5米/25座，桥梁占正线线路长度的21.1%。新建隧道95074米/25座，占正线线路长度的77.2%。全线新建车站11座（都江堰、永丰、蒲阳、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邓生沟、巴朗山、四姑娘山站），车辆基地1座。采取最高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轨距为1000mm的双线米轨方案。本次服务内容为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

1. **编制内容及深度**

**见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5.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和图层资料以及乙方正常开始报告调查、编制工作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5.3甲方负责指派专人配合协助乙方解决分析论证过程中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

5.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乙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自甲方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共10套，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

**第五条 费用**

本研究报告**含税**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费 元）。当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不变，按承包人可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调整含税总价。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乙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6.2 乙方完成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并交付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6.3 乙方完成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整）。

6.4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前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延迟付款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乙方责任：**

7.1.1 甲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研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十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资料时间相应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逾期支付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3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的协调工作。

**7.2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研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研究文件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须通过专家评审。

 7.2.2 乙方对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研究错误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研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2.5乙方交付研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预案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比选人需要提供的图纸和资料(无)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目前，面对全新的发展形势和更高的发展要求，省发改委在国内率先提出编制全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制定了《四川省山地轨道交通规划》。指出要加快构建以高速公路、国家铁路为干线，山地轨道交通为补充的综合交通体系，带动沿线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加快形成“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规划构建了“四川特色、全国首创、前景广阔”的山地轨道交通体系。

本项目起于成灌高铁都江堰站附近，经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止于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线路正线长约为123.2km，新建桥梁25995.5米/25座，桥梁占正线线路长度的21.1%。新建隧道95074米/25座，占正线线路长度的77.2%。全线新建车站11座（都江堰、永丰、蒲阳、虹口、龙池、映秀、耿达、卧龙、邓生沟、巴朗山、四姑娘山站），车辆基地1座。采取最高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轨距为1000mm的双线米轨方案。

由于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修编年限规定、企业负责人人员变化、新开综合标工程等原因，为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保证项目整体顺利推进，需对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进行修编。

第二条 研究内容及深度

1、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完成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工作。

2、方案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实现目标。

4、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情况，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确定组织指挥机制、识别评估环境风险并分级。

5、根据风险评估与分级制定信息报告和通报流程、应急响应与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和方法。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编制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始至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2、项目地点：都四项目。

3、履约方式：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编制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修编）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履约保证金：无。

5、成果提交：提交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报告10套和电子文本1套。

6、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7、本次报价须包含所有服务、调查、成果提交、税金等一切费用。

8、其他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比选申请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编制服务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4.3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5．承诺

5.1 保密承诺书

6. 其他

1．比选申请报价函

比选申请报价函

 (比选人) ：

1.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收到并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及其合同条件的规定承担 服务，并严格履行比选申请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方对该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详见后附比选申请报价表。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业主签订合同，选派称职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我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类似项目业绩、拟进场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比选申请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比选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名 称 ：

单 位 性 质 ：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 标 人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 此 证 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_\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 日

3．编制服务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资本金 |  | 成立日期 |  |
| 地址邮编 |  |
| 组织结构 |  |
| 资质等级 |  | 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性质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 系 人 |  | 电话/传真 |  |
| 现有员工情况(人) |  | 中方 | 外方 |
| 员工总数 |  |  |
| 其中 | 教授级高工 |  |  |
| 高级工程师 |  |  |
| 工 程 师 |  |  |
| 助理工程师 |  |  |
| 持有执业资格人员总数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应附：(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应含年审记录并加盖公章)；(2) 相关资质证书等副本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4.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岗位情况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2）比选申请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3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汇总表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合同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承诺

5.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 (比选人全称)：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拟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 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 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如中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发包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7.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 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8.如中标，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本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

6.其他

注：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无，可删除此章节内容）。